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预先已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用12,3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郝智明 梅志明 贾莉

2009年8月6日